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110 年 2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為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2 月），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評估週期、期間、範圍、方式及內容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審計委員會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2 月	1. 董事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一、董事會之組成。 二、董事會之指導。 三、董事會之授權。 四、董事會之監督。 五、董事會之溝通。 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七、董事會之自律。 八、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

二、 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由各董事會成員及審委會、薪酬會委員自行評估

三、 111 年度評估面向、指標數及結果（評分為 1~5 分）

類型	考核面向	項目數	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4.71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7	4.71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4.2
	內部控制	5	4.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36
	董事職責認知	3	4.59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32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41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69
	內部控制	3	4.7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4.89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	4.3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4.58

類型	考核面向	項目數	結果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4.5
	內部控制	3	5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委員會之成員	3	4.11
	委員會之運作	4	4.5
	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	4	4.33
	財務報告之審議與監督	3	4.33
	對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之監督	3	4.11

四、 111 年度評估結果報告

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經營策略，董事們對於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情形極為認同，並對公司營運參與投入程度高，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具有順暢的雙向溝通品質。

建議加強改善項目主要有三點：

- 1、加強推動董事進修，提供多元進修資訊及管道，或邀請專家學者至公司進行交流。
- 2、為使董事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加強推動風險管理，並於董事會報告。
- 3、為使功能性委員會（薪酬會及審委會）職能有效運作，應充分提供委員所需資料揭露及法令遵循進修，並加強與單獨與會計師之間的溝通。

補充說明：本次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提報。

資料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

110年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 一、依本公司109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辦理，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績效評估。
- 二、公司3~4月份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09.03.01~110.02.28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3位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20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110年4月20日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參加受評人員為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會召集人莊獨董光明先生、傅獨董旭昇、林監察人朝和、總稽核及董事會秘書。
- 三、本公司業已通過評審並取得第三方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整體觀察本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其中4席女性董監事，符合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公司經營理念為安全第一與客戶服務，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著重員工專業之培養及設備品質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四、摘錄整體總評如下：
 - 1、公司因應產業之營運發展需求及目標，3席獨董分別自產學界敦聘，除具備專業之實務經驗，亦為與退輔會溝通之橋梁，確實兼顧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及職能分工有效化之精神。
 - 2、公司董事、獨董、監察人及公司經營團隊互動，除例行會議外，亦透過電話、LINE通訊等平台進行溝通，也於每年安排聯誼活動，藉此增進更多意見交流與融合。
 - 3、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秘書兼任，負責董事會運作各項工作，關於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運作當責盡職。

五、 總評建議事項：

- 1、 建議公司多加利用董監事多元化進修課程，使董事、監察人之法定進修時數皆能達標。此外可將新任董事講習內容予以完整書面化。

改善行動：本公司近兩年董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並定期彙整提供進修資訊予董事參考。

- 2、 建議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納編獨立董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可同步規劃「偶發性重大事件之通報程序」等公司治理政策，以精進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改善行動：本公司尚無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但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不同事務設有聯絡人信箱及電話，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社區、消費大眾、媒體等利害關係人，提供順暢溝通管道，並由各專屬部門、單位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3、 公司已具備日常維運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等實務經驗，建議可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深化董事會風險管理之職能，定期檢討董事會風險管理機制。

改善行動：本公司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簽奉核定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並於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報告，為簡化組織架構及依本公司現況，現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權責，省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 4、 建議公司建立獨董、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管道（如閉門會議）以強化其對內控制度與財務報表之督導職能。

改善行動：本公司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均定期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以強化督導成效。

六、 完整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請參閱報告書

補充說明：本次報告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第 12 屆第 12 次董事會提報。